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查相关材料，就公司聘任刘洪安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刘洪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聘任经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审议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刘洪安先生薪酬按公司目前其所任职务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。该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洪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吕军 杨 涛
 张春洁 厉 辉

2018年7月5日